

<<中国农村金融法制创新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农村金融法制创新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1448951

10位ISBN编号：7501448957

出版时间：2011-6

出版时间：群众出版社

作者：岳彩申 编

页数：31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国农村金融法制创新研究>>

### 内容概要

为了繁荣农村经济法治研究，寻求化解“三农”问题的法律对策，西南政法大学中国农村经济法制创新研究中心、经济法学科点、经济法学院和经济法研究中心从2009年起举办“中国农村法治论坛”系列活动，优秀参会论文于会后由群众出版社结集出版。

2010年，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与西南政法大学中国农村经济法制创新研究中心、经济法学院、经济法研究中心联合举办了“中国农村法治论坛暨中国农村金融法制创新论坛”。

本书为该论坛的优秀论文集。

本书以繁荣农村经济法治研究和寻求化解“三农”问题的法律对策为宗旨，紧密结合我国当前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农村金融主体法律制度、农村金融市场与服务法律制度、农村金融监管法律制度等相关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在检视现有法律制度利弊的基础上，深入探索和研究中国农村法治问题。

本书总体分为三部分：“农村金融主体法律制度”、“农村金融市场与服务法律制度”、“农村金融监管法律制度”。

这些研究成果对于我国农村法制建设以及当前新农村建设需要的满足，均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 <<中国农村金融法制创新研究>>

## 书籍目录

2010年中国农村法治论坛暨中国农村金融法制创新论坛综述

### 农村金融主体法律制度

农村金融组织主体及定位浅析

我国农村金融组织法律制度：反思与创新

我国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培育的法律制度创新研究

农业发展银行改革创新的法律路径分析

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组织金融服务的法律保障研究

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涉农项目法律问题研究

我国农村信用合作组织的历史定位及其形态变迁

草根经济体融资法律制度保障

我国小额贷款公司运营风险的法律防范机制

——以农村金融市场为视阈

### 农村金融市场与服务法律制度

农村金融担保法律制度的创新

美国《社区再投资法》对中国欠发达地区的启示

金融发展权理论下的农村社区金融制度研究

——基于中美社区金融比较分析

农民权益保护视野下我国农村微型金融发展研究

中国县域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探索

——浙江长兴金融考察研究报告

民间金融合作化：农村金融法制改革的新取向

我国微型金融发展中的法律与政策问题

“破法前行”中的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制度改革

——以成都为例

中国农村金融法制创新研究

我国农村金融法律制度的演进逻辑与路径创新

后工业化社会的农村金融困局及对策

——日本的经验以及对中国的启示

气候变化、农业风险与金融机制创新

农村土地资产证券化法律问题研究

我国农村贷款担保机制研究

农村信贷担保机制创新研究

农村小额贷款风险管理法律制度研究

中国农村合作金融异化语境下的法律制度重构

财政引导金融支农的法制保障研究

国家有效干预视野下我国农村金融消费市场的构建

——基于正规金融、非正规金融及外资金融共融的视角

论我国农村民间金融法治化演进路径及其启示

试论我国农村金融法律规制模式的创新

——以软法为视角

## <<中国农村金融法制创新研究>>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关于城乡一体化战略与农村金融的关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院长王卫国教授提出，第一，从工业化、城市化到城乡一体化，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重要转折。

第二，从单一的实体经济到金融经济、实务经济、知识经济三位一体的格局，是现代市场经济法模型的历史性转变。

金融和农业的关系其实就是金融经济和实务经济的关系。

一方面，在农业经济走向市场化的背景下，农业经济的深层发展需要依赖于金融，金融对农村的支持不只是对农业经济的支持，更是对农村各方面的全面支持；另一方面，农村金融也有赖于农村经济的发展。

金融看似是虚拟的经济，但实际上它是需要现有的财富来支撑的。

第三，从补充性服务到引领性服务是我国农村金融在农村发展进程中的角色转变。

现在农业要想走向市场化和规模化，没有资金是万万不能的，尤其需要金融的支持。

过去我们是从农村吸收资金供应城市，未来我们应该是从城市吸收资金来供应农村，这也是金融最大的角色转变点，这在客观上需要大量的金融创新。

关于农村金融问题产生的原因，重庆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巡视员周林军博士提出，中国农村金融问题的深层原因有以下方面：第一个方面就是农村经济的弱质性，具体包括农业产业的高风险、长期以来被动依靠自然环境而产生的缺乏稳定性以及相对较差的营利性。

第二个方面就是涉农金融机构的商业性，涉农金融机构的商业性目标与农村金融普惠服务需求之间存在难以调和的矛盾。

第三个方面就是农地作为公共物品的尴尬境地，国家将粮食生产以及与其紧密相连的农地保护上升到国家安全、国计民生的高度本身并没有什么错误，但是没有按照公共产品的生产、定价以及消费原则由政府或者社会对相关利益群体即农民退出市场交易的损失进行弥补，没有使这种事关全局成本成为公众分摊的社会成本，而只是由农民自己承担，以至于金融机构无法依托农业生产资料的潜在资产价值来化解信贷风险，只能选择以农业生产中极不稳定的微薄收益为依据来进行信贷决策，这种条件下金融机构的服务数量和质量就可想而知。

第四个方面是农业金融服务中的过高的单位服务成本和寻租的现象，与城市经济和金融服务相比，农业金融服务通常具有数量小、分散化、地域化、具体化的特点，这些特点决定了其单位交易成本比较高。

## <<中国农村金融法制创新研究>>

### 编辑推荐

《中国农村金融法制创新研究》是重庆市首届高校创新团队成果之一。

<<中国农村金融法制创新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